

吳鳳科技大學 進修部 進二技 安全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 課程表 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小計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博雅通識	博雅通識(一)	2	2	博雅通識(三)	2	2	博雅通識(四)	2	2	博雅通識(五)	2	2		
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		
	小計	4	4		2	2		2	2		2	2	10	10
系專業必修	工程數學	3	3	機電整合實務*	3	3	實務專題(二)	1	1	電力電子學實務*	3	3		
	電路學與實習	3	3	實務專題(一)	1	1	自動控制	3	3					
	電子學	3	3	可程式控制器程式設計*	3	3	自動化與驅動實務*	3	3					
	創意機器人控制實務*	3	3											
	電腦輔助繪圖*	3	3											
	小計	15	15		7	7		7	7		3	3	32	32
必修小計		19	19		9	9		9	9		5	5	42	42
系專業選修				配線設計	3	3	工業安全衛生法規	3	3	人機介面實務*	3	3		
				電器修護實務	3	3	用電設備檢驗與維護	3	3	機電整合進階應用*	3	3		
				自來水管配管實務	3	3	感測元件應用*	3	3	自動化模組控制實務*	3	3		
				電子電路分析與模擬*	3	3	電腦輔助電工與機械製圖*	3	3	工廠管理	3	3		
				風力發電技術	3	3	嵌入式系統概論*	3	3	太陽光能發電技術	3	3		
				電腦硬體裝修*	3	3	綠色能源工程	3	3	積體電路製程技術	3	3		
							電動車驅動技術	3	3	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*	3	3		
							電腦網路實務*	3	3	EtherCAT馬達伺服控制實習*	3	3		
系預計開設選修學分/學時		0	0		9	9		9	9		12	12	30	30
學分/學時小計		19	19		18	18		18	18		17	17	72	72

備註：

一、校基本要求：無。

二、學院基本要求：無。

三、系所基本要求：

1. 畢業學分數要求：至少需取得72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(1)博雅通識科目：10學分、(2)專業必修科目：32學分、(3)專業選修科目：30學分（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：3學分）

2. 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(1)一年級：9~21學分。(2)二年級上學期：9~21學分。(3)二年級下學期：0~21學分。

四、其他說明

1.*表示需使用電腦課程。

2. 本系可因應計劃和產業需求修改選修課。

五、訂(修)定歷程：

1. 110年06月08日電機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0年07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安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；